

# 高邮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工作职责

(一) 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文物工作的方针、政策、法规，研究拟订全市文物事业发展的法规、政策、措施、办法并监督实施。

(二) 指导、协调全市文物的管理、保护、抢救、发掘、研究、出境、宣传等业务工作。

(三) 行使全市范围内文物行政执法的主体资格，督促检查地方各级文物行政执法工作；配合有关部门对查处涉及文物的案件，提出文物保护方面的专业意见。

(四) 审核、申报全市各级各类文物保护单位；审核、审批馆藏文物和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、利用规划和组织实施维修项目。

(五) 承担历史文化名城、世界文化遗产项目的相关审核、申报、监管工作；依法管理各级文化历史名城名镇和历史文化保护区。

(六) 指导全市博物馆建设及博物馆之间的协作交流；指导民间博物馆依法有序发展。

(七) 指导全市的考古工作。

(八) 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文物事业预算经费；审核并监督各项经费的使用情况。

(九) 管理和指导文物系统外事工作，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。

(十) 承办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。